

噪音管制

噪音之類別	根據之法令條文	限制
工程噪音	第 54/94/M 號法令第三條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以及在平日 20 時至翌日 8 時間，不准在住宅進行可產生任何騷擾噪音之土木建築技術工作或土木建築工作。
工程用具之噪音	第 54/94/M 號法令第四條	根據第 54/94/M 號法令第四條，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以及在平日 20 時至翌日 8 時間，不准使用打樁機或氣鎚；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以及在平日 20 時至翌日 8 時間，不准在距離住宅及醫院 200 公尺範圍內，使用流動或固定機械設備進行土木建築工作。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引起之噪音	第 54/94/M 號法令第六條	空氣調節或通風設備之聲級，不得高於根據「聲學規定」在空氣調節器或通風設備裝置處附近樓宇內測定之背景噪音聲級之 10dB(A)。
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	第 54/94/M 號法令第七條	不准在距離運作時間中之醫院及學校 200 公尺範圍內，舉辦露天表演、娛樂或任何發出騷擾噪音之類似活動。僅得許可於星期日至星期五 8 時至 22 時 30 分以及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之前夕 8 時至 24 時在學校範圍內及其他地點進行此類活動。
工業、商業或服務性行業之任何活動	第 54/94/M 號法令第八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如工業、商業或服務性行業單位之設立、運作及現存單位之擴展，產生騷擾噪音者，則不准進行。 二. 如造成騷擾噪音之單位於本法規開始生效前已開始運作，監察實體應訂定一期間，以使其所有人呈交一份擬採取減少噪音措施之計劃，或一份具充分理由之研究報告書，說明減少噪音措施而引起之負擔，將使單位經營出現困難。 三. 為上數款之效力，如用作工業、商業及服務性行業之樓宇或獨立單位所發出之噪音之 A 計權等效連續聲級值與在參考期間內之 95% 時間內(L95)超出之背景聲級值之差高於 10 dB(A)，則視為產生騷擾噪。
警鐘噪音	第 24/92/M 號法令第三條	在任何大廈或設施內，因裝置防止侵入之有聲警報系統而對該等設施以外產生噪音者，須申警報系統之所有人或佔有人透過使用專用印件作出。
其他噪音	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一章第二條第二款二	不可發出不入要滋擾他人安寧及休息之噪音。